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_____

為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或如未能出席，

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太平橋街道首科大廈A座24樓24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93港元。		
3.	(a) 重選張小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俊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Richard Chen MAO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5.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加「✓」號；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加「✓」號。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加「✓」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並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代為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為出席並按上述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將就任何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v)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